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财农指〔2021〕18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20 号），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1〕8 号）下达的任务，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3 水利”，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湖管护；因中型灌区本次没有中央资金，但任务增加了，故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中，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为全年任务，其他项目均为本次任务。各地应根据下达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足额安排地方资金预算，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

二、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会同同级水利部门组织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并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见附件3）。并于2021年6月15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资金分解情况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汇总，逾期不报，年度绩效评价予以扣分。

三、安排给2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资金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

附件：

1. 2021 年九江市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九江市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表
3.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表1

2021年九江市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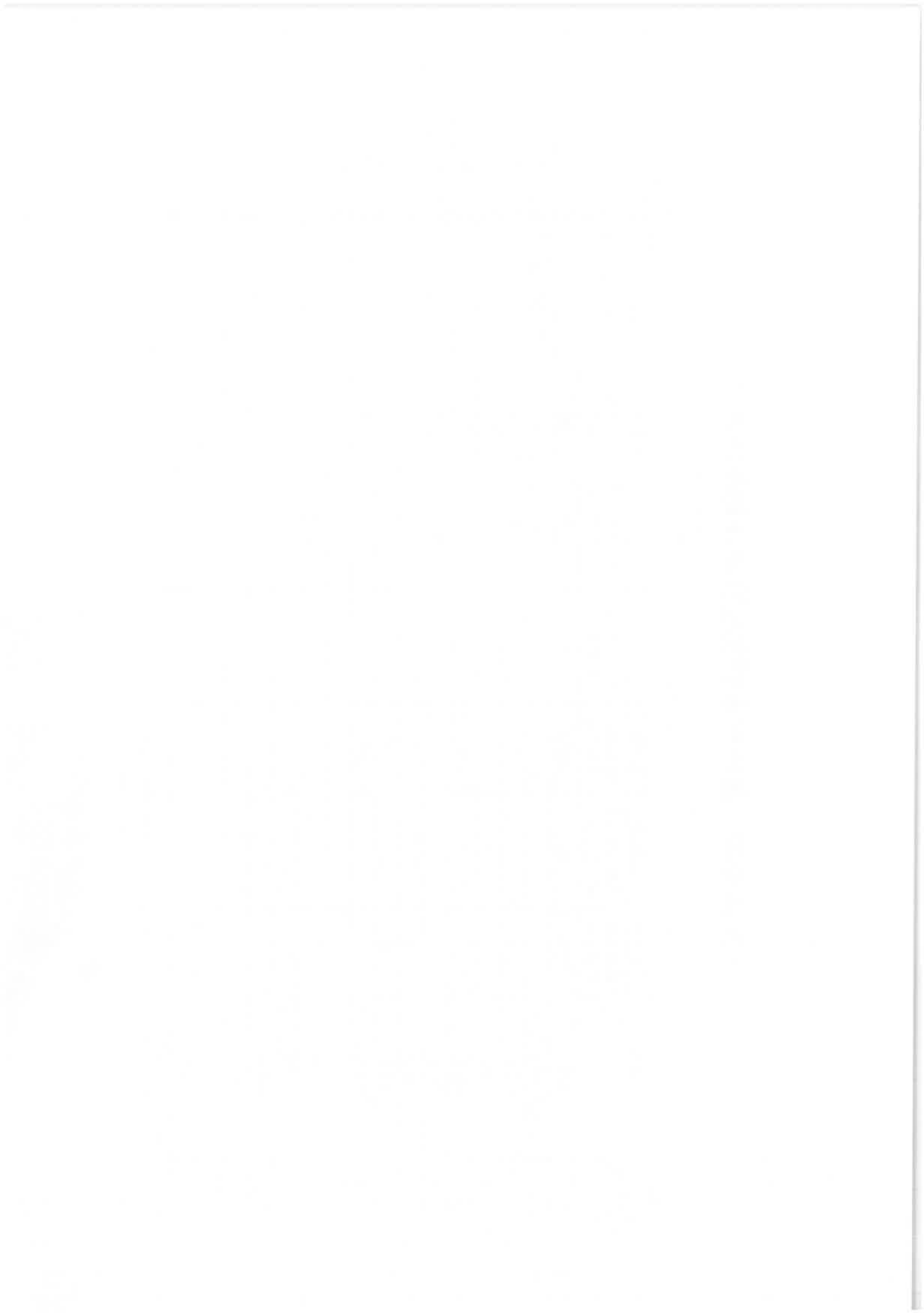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合计		4612
1	九江市水利局	14
2	修水县	231
3	武宁县	20
4	永修县	1300
5	德安县	14
6	瑞昌市	1767
7	都昌县	788
8	湖口县	317
9	彭泽县	14
10	庐山市	17
11	柴桑区	20
12	濂溪区	20
13	浔阳区	16
14	开发区	2
15	八里湖新区	2
16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2
17	共青城市	68

附表 2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中型灌区节水 配套改造	河湖管护		本次下达中 央水利发展 资金数
		功能科目	2130305	功能科目	2130305		功能科目	2130304	
		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	本次任务（公 里、约束性）	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	本次任务（座、 约束性）	全年任务（万 亩、约束性）	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	本次任务（指导性）	
	合计	2151	16.1	2219	13	2.85	242		4612
1	九江市水利局						14	河湖长制及河湖管护	14
2	修水县	211	1.7			1.00	20		231
3	武宁县					0.44	20		20
4	永修县			1280	6		20		1300
5	德安县					0.71	14		14
6	瑞昌市	1510	11.7	238	2		19		1767
7	都昌县	430	2.7	347	3		11		788
8	湖口县			297	1		20		317
9	彭泽县						14		14
10	庐山市					0.70	17		17
11	柴桑区						20		20
12	濂溪区						20		20
13	浔阳区						16		16
14	开发区						2		2
15	八里湖新区						2		2
16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2		2
17	共青城市			57	1		11		68



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县（市、区）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共计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万元、河湖管护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共计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万元、河湖管护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共计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万元、河湖管护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万元……。			
	设区市财政资金	共计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万元、河湖管护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万元……。			
	县（市）级财政资金	共计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万元、河湖管护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共计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万元、河湖管护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 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5.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6.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7.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8.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9.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0.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13.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质量指标		14. 截至2022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5.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16.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17. 截至2021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80%		
		18. 截至2022年6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9.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20.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21.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2.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23.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24.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5.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6.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7.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2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29.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3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31.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32.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33.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34.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